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278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疫情嚴峻，請各校自即日起暫緩或延期辦理跨縣市校外教學等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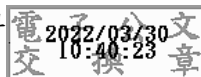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屏東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29日屏府肺指字第11131112700號函辦理。
- 二、鑒於近日國內本土疫情嚴峻且出現多個不明感染源傳播鏈，考量校外教學活動多數為學生共乘車輛至校外區域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校外人員進行，且12歲以下學童未接受COVID-19疫苗施打，12至17歲仍有學生未完成疫苗施打，缺乏完整保護力，為避免跨縣市活動造成學童（生）感染風險，各校跨縣市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自即日起全面暫緩或延期辦理，本府將視疫情狀況再予開放，以保障本縣學童（生）健康安全。
- 三、學校倘欲規劃辦理縣內校外教學活動者，請依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疫管理指引」、中央及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童（生）健康安全為最高原則；原訂校外教學等活動倘訂有契約者，請學校依相關規定及契約內容予以妥善因應處理。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各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